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翊倫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
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又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偽
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公文書上
之偽造「檢察官林俊杰」、「書記官賴文清」及「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印」印文各貳枚，均沒收之。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車手之工作，渠等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公務員名義而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公文書、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洗錢及無正當理由
冒用公務員名義以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之犯意聯絡，而分別
為下列行為：

(一)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上午某時許，冒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警員、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林檢察官及林主任檢察官等身分，向乙○○佯以：因
乙○○之身分證遭冒用，請面交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以清查資
金等語，自稱『林俊杰檢察官』者另以LINE傳送偽造之『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公文書（其
上蓋有「檢察官林俊杰」、「書記官賴文清」及「臺灣臺中

01 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各1枚)予乙○○，並誘使乙○
02 ○將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
03 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出，致使乙
04 ○○陷於錯誤，而甲○○則依指示於113年1月18日，至新北
05 市○○區○○路00號與乙○○碰面，佯裝為檢察官助理，並
06 交付上開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
07 執行書』予乙○○而行使，向乙○○收取上開2帳戶之提款
08 卡、密碼後，再以丟包方式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使上
09 開2帳戶內之存款陸續遭詐騙集團成員以不正方法非法提領
10 (此部分遭提領金額尚無證據證明甲○○有參與)，製造金流
11 斷點逃避追查，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及去
12 向。

13 (二)於113年1月31日不詳時間許，詐騙集團成員復向乙○○佯
14 稱：須再提供資金清查云云，誘使乙○○將其所申辦之郵局
1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現金新臺幣(下
16 同)288萬元交出，致使乙○○陷於錯誤，此時甲○○亦另行
17 起意，基於同上之犯意，依指示於113年1月31日14時30分
18 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5巷之老松公園與乙○○碰面，
19 佯裝為檢察官助理，並交付上開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予乙○○而行使，向乙○○
21 收取上開郵局帳戶及現金等物後，再以丟包方式轉交予詐騙
22 集團上游成員，使上開郵局帳戶內之存款陸續遭詐騙集團成
23 員以不正方法非法提領(此部分遭提領金額尚無證據證明甲
24 ○○有參與)，製造金流斷點逃避追查，並以此方式掩飾、
25 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乙○○先後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
26 受損之金額總計11,114,300元。

27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查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02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03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05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
09 白。

10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三)告訴人乙○○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
12 拍照片。

13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照片時序表。

14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翻拍照
15 片。

16 參、論罪部分

17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21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22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23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5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27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9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30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31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1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02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
03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5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06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
1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12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13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14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15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16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
18 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
1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20 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21 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
22 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23 4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4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7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29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0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31 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01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02 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
04 至現行第21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向虛擬
05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
06 號」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07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
08 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
09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規定。。

10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20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三)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
26 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
28 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0 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

01 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
02 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3 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
04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5 肆、論罪：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
07 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08 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同法第21條第1項第
10 1款之無正當理由冒用公務員名義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11 開立之帳戶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列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
12 使偽造公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
13 設備取財罪，惟查：

14 (一)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業
15 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6
16 頁、第106頁、本院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且
17 與被告起訴並有罪之加重詐欺、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18 洗錢及無正當理由冒用公務員名義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等
19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
20 院當庭告知被告（見本院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
21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2 (二)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部分之
23 犯罪事實業於起訴書內記載明確，且與被告起訴並有罪之加
24 重詐欺、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及無正當理由冒用公務員名
25 義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等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6 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7 95條所為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
28 權，故被告如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
29 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者，
30 縱疏未告知變更法條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既無所妨
31 礙，其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仍不得

01 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02 332號判決參照）。本院雖未就被告本案犯行併為可能涉及
03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之罪名
04 告知，然告訴人交付其玉山、華南及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
05 及密碼予被告後，上開3個帳戶內之款項陸續遭提領乙節，
06 業經警方詢問時向被告告知明確，被告亦未表示爭執，並經
07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5頁），則其既已知上
08 開事實，仍坦認犯罪不諱，且上開漏未告知之罪名法定刑度
09 較上開起訴之罪名較輕，顯見縱本院就此未為告知，對其防
10 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本院自得就此部分漏未起訴之法條罪
11 名予以論處，併予敘明。

12 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公文書上印文（非依印信條例所
13 規定製頒之印信，非屬公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
14 段行為，其等偽造公文書後復持以向被害人行使，則該偽造
15 公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之
18 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
20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1 定，各從一重論以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所侵害對象雖為同
23 一被害人所管領之財產法益，然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刑
24 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依社會通念，應認為
25 數罪之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其所犯前揭2次加重
26 詐欺取財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六、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8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3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31 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無領取

01 報酬或獲得好處（見本院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
02 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
03 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
04 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
05 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06 輕其刑。

07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19 行，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0 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從重論
21 以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關於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22 罪得減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3 伍、科刑：

2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5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車
26 手，依指示收取並轉交提款卡及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
27 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
28 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29 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
30 之動機、目的（供稱是在臉書看到求職廣告，其就主動去應
31 徵）、手段、所收取並轉交之提款卡及金額，於本案之分工

01 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酬，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
0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
03 無工作，無人需要照顧之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04 度尚稱良好，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檢察
05 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以資懲儆。

07 二、至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4 被告就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
15 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在偵審中，此有被告之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
17 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
18 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
19 行刑，併此指明。

20 三、沒收：

2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
23 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
24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
25 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
26 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未扣案之偽造「臺灣臺
27 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公文書2份，係
28 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嗣
29 經被告行使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已非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30 成員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公文書上偽
31 造之「檢察官林俊杰」、「書記官賴文清」及「臺灣臺中地

01 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各2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仍均應
02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3 (二)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05 2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
06 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
07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7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8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9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0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1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2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3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4 案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提款卡及款項後，業已轉交予詐欺集
25 團其他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
26 第13、14頁、第106頁），被告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7 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被告轉交
28 後，就此部分款項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亦無證據證明屬
29 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院經核被告參與犯罪
30 之程度（取簿手及車手之角色），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
31 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04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志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7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8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9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8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9 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02號

04
05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07 樓
0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14 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車手之工作，渠等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而詐欺取
16 財、洗錢、無正當理由冒用政府機關名義以收集他人金融帳
17 戶等之犯意聯絡，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18 （一）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上午某時許，冒充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警員、臺灣臺中地方
20 檢察署林檢察官及林主任檢察官等身分，向乙○○佯以：因
21 乙○○之身分證遭冒用，請面交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以清查資
22 金等語，並誘使乙○○將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
23 00000號帳戶、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24 卡、密碼交出，致使乙○○陷於錯誤，而甲○○則依指示於
25 113年1月18日，至新北市○○區○○路00號之地點，佯裝為
26 檢察官助理，向乙○○收取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再
27 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使上開2帳戶內之存款遭詐騙集
28 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逃避追查，以此方式掩飾、
29 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

30 （二）於113年1月31日不詳時間許，詐騙集團成員復向乙○○佯

01 稱：須再提供資金清查云云，使乙○○陷於錯誤後，交出其
02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現金新臺幣
03 (下同)288萬元；此時甲○○亦另行起意，基於同上之犯
04 意，依指示於113年1月31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桂
05 林路65巷之老松公園與乙○○碰面，並收取上開郵局帳戶及
06 現金等物，再以丟包方式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製造金
07 流斷點逃避追查，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及去
08 向。

09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冒充之公務員、檢察官詐欺，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告訴人因遭冒充之公務員、檢察官詐欺交付款項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照片時序表	佐證被告於113年1月18日1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金融卡後，步行往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街方向離去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6 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而修正後，除條號移至第19條第1項外，條文內容
20 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
04 果，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故洗錢之財物或利益未滿1億元時，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規定。

10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2 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冒用政府機關收集他人金融帳戶、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
14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
15 用政府機關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
16 之無正當理由冒用政府機關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洗錢防制法
17 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騙集
18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9 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請依
2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冒用政府機關名義犯詐欺取財
21 罪論處；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亦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
22 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冒用政府機關名義犯
23 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二)，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9 檢 察 官 丙○○